附件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卫人发〔2000〕462号摘）

第十条 参加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三）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四）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须取得该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参加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十条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医学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师职务满7年。

（二）取得医学大专学历，从事医师工作满6年。

（三）取得医学本科学历，从事医师工作满4年。

（四）取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从事医师工作满2年。

（五）取得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卫人发〔2001〕164号摘）

第九条 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第十条 参加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九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第十一条 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九条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

（二）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6年。

（三）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4年。

（四）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2年。

（五）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药、护、技初级（士）专业技术人员报名参加初级（师）考试报名条件（职改字〔1986〕第20号摘）

第八条 医（药、护、技）师

1.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一定的技术操作能力；

2.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或常用专业技术问题；

3.借助工具书，能阅读一种外文的专业书刊；

4.中专毕业，从事医（药、护、技）士工作五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二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研究生班结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者。

注意：1.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2.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4.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号），自2002年10月31日起，停止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的远程教育（广播电视教育、函授教育、网络教育等）、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学校举办医学类专业学历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举办的医学类专业、相关医学类专业、药学类专业的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和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举办的相关医学类专业、药学类专业的学历教育，只能招收已取得卫生类执业资格的人员，停止招收非在职人员。

5.报名参加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18年12月31日。